政法动态

息县法院调研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本报讯(李学国 宋 鹏)日前,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秀带领工作人员深入到息县八里岔乡中学、中心校等学校,实地查看并与师生座谈、交流,了解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情况。详细询问了在校师生情况,留守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并就学生上学放学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文化经营市场、校园内部安保等问题进行调研。

淮滨县法院加强司法文书管理

本报讯(李 钊 孙 健)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文书管理,杜绝泄密现象发生。该院一是严守保密规定。文书书写、制作过程中,有关人员时刻牢记保密守则。二是严把文书印制关。规定文书只能在院指定的打印室内打印。三是严格遵照《印章使用办法》,院印章专人专管,使用要登记、审查。四是严格档案管理。各类司法文书按规定归档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借阅、清退。

光山县法院“零距离”接受监督

本报讯(余小东)今年5月份以来,光山县法院主动向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送二维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只需轻松扫描关注即可第一时间了解到法院的最新动态。

自今年年初先后开通官方微博、微信以来,该院坚持“主动、便捷、高效”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进司法信息化建设。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微信发布工作信息简报36期,发布微博972次,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6条。

平桥区法院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本报讯(鄢有生)今年以来,平桥区法院把精神文明建设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组织开展“转作风、讲文明、促公正”四项活动——司法理念教育活动、开门办案活动、人性化司法活动、“阳光审判”活动为载体,在司法实践中大力提倡“文明办案、文明做人、为民司法”,扎扎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强力推进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新县检察院“两法衔接”平台发挥实效

本报讯(王小林 孙 艳)为充分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履行民行检察监督职责,日前,新县检察院对该县2013年以来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处罚对象、处罚时间、处罚原由、处罚金额等。检查过程中,该院发现因故未及时履行完毕的行政处罚案件1件,并及时发出检察建议。

平桥区检察院落实简易程序办理机制

本报讯(余 浩 陈 蔚)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落实简易程序办理机制,创新办案模式,提高办案效率。

该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法院提起公诉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正确处理出庭支持公诉与强化诉讼监督的关系。加强与法院及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快案件处理进度,节约司法资源。

息县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工作意见

本报讯(余 杰 金 领)近日,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息县检察院和息县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轻伤害、交通肇事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该意见共5条,分别对办理此两类案件,及案件当事人之间民事赔偿标准、保证金数额等进行了明确界定。

浉河区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本报讯(刘 潇)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拓宽思路,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成效明显。

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情况等进行深入调查,作为审查案件、提起量刑检察建议和进行帮教的依据。同时,该院认真做好帮教回访工作,并与学校广泛开展共建活动,以“法制进校园”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淮滨县检察院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办法》

本报讯(张 旗)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提高案件质量。《办法》包括评查的范围、评查程序及办法、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奖励与惩罚、附则五个部分。目前,该《办法》正在实施之中。

光山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民警健步走活动

本报讯(左 笛)9月10日下午,光山县公安局120余名民警在该局局长刘洋的带领下,开展了“全警健步走”活动。

活动中,全体民警排着整齐划一的队伍,打着“全警健身,你我同行”的横幅,从该局大院整装出发,沿光山县城海营路、二环路、府前路、三环路徒步行走,行程近5公里。

罗山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案件

本报讯(冯有洋)日前,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在罗山县新区某宾馆大厅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男,20岁,罗山县莽张镇人),成功破获一起手机被盗案。

8月28日23时许,罗山县西城派出所接到报警,李某报警称自己的苹果手机在罗山县西大街“彩虹网吧”被盗。接警后,民警及时对周边人员进行走访,获得了重要线索,后锁定陈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日前,办案民警得到线报称陈某某在新区某宾馆出现。随后,办案民警前往将陈某某抓捕归案。

□检察时空

新县检察院强化责任确保网络安全

本报讯(郑建国 汪大奎)近期,为了净化网上办公环境,提高办公办案效率,新县检察院强化责任,确保网络安全。

明确责任,规范管理。该院进一步完善了以检察长为组长,以分管技术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以信息化工作人员、各科室内勤为成员的信息化领导小组,责任到人,对口管理,并实施网上实名注册,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提高网络办公设备的使用效率。

网络杀毒,净化网络环境。近年来,该院网络硬件投资比较大,软件投资相对薄弱。针对这一情况,今年该院党组研究决定以信息化办公室为责任单位,投入资金购买了一套全新的网络版杀毒软件,让每台电脑都增添了免疫功能。网络版杀毒软件投入运行以来,有效地阻止了病毒侵入,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高效有序运行。

严格制度,狠抓落实。该院修订完善《新县人民检察院局域网管理规定》。规定明确要求,严格禁止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利用办公电脑从事聊天、炒股、玩游戏、看电影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行为。严格督查。该院办公室、监察科和技术科定时、不定时对各科室电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布督查通报。严肃处理。该院将执行信息化管理规定结果纳入年终考评,严格执行奖惩规定。

商城县检察院“一二三”工作法促和谐

本报讯(曹志峰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创新社区矫正监管新模式,积极探索出“一二三”工作新方法。两年来,该院共发现并纠正脱管漏管社区矫正对象5名,并督促全县20个乡镇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帮教组织,真正实现“控得紧、管得严、矫得正、改得好”。

一张表格把好入口。该院与司法部门联合探索,制定出《矫正适用调查评估表》,对拟适用矫正人员的性格因素、处事态度等12项内容进行评分,评估结果分别为“较差、基本不适合、一般、较好、良好”,“较好”以上即可认定适宜采用社区矫正。截至目前,该院依法对106名被告人进行了社区矫正适用调查评估,向法院提供评估表及调查报告106份,全部被法院采纳。

两项机制规范交接。该院监所部门探索建立了两项监督机制:一是“交前矫正教育监督机制”。两年来,该院共监管公安机关向矫正机构移交被矫正对象117名,实现了无缝对接。二是“指纹签到监督机制”。该院要求被矫正人凡是到司法部门参加矫正活动均需指纹签到,督促司法部门保质保量开展社区矫正。

三项措施保障运行。该院一是实行“每周一例会制度”。二是建立社区矫正人才资源库,充实了社区矫正的人力资源。三是开通社区矫正24小时“电话帮扶热线”。

光山县检察院全力做好涉检信访工作

本报讯(杨 阳)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该院领导班子轮流值班接访。该院检察长坚持每月15日、30日接待来访群众,周一到周五,由分管各项业务工作领导轮流值班接待来信来访群众。

该院在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的同时,统一受理来信来访案件,实行承办检察官、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检察长“层层把关”机制。由于检察长提前介入指导,做到了对来信来访案件及时了解、及时处理、及时预防,使控申部门承办人能够及时高效办理案件,有利于迅速核查案件线索,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该院以排查化解涉检涉诉信访积案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涉法涉诉专项工作。该院先后通过参加省市电视电话会议学习全省控申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成立领导协调小组,组织主管领导和业务科室部门负责人参加公检法“信访接待日”活动,集中讨论积案陈案的化解措施。认真落实轮流接待制度。个案疑难案由领导班子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包案负责,在化解矛盾的关键时期承办人每五日汇报案件办理进度,通过多种措施,进一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9月10日上午,光山县法院马畈法庭以“模拟法庭”的形式,在马畈镇第一中学举办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该校300余名师生观摩了“庭审”。
余小东 摄

罗山县检察院强化办案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讯(周 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办案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办案安全,取得了良好效果。该院连续多年无案件事故发生,干警无违纪、违法行为。

该院始终把提高干警办案安全意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构筑以人为本的全方位办案安全防范体系。办案干警始终绷紧办案安全这根弦,防止因执法方式不当而引起办案安全事故。

提升硬件设施保障能力。该院以“经济、有效、适用”为原则,对办案区进行了改造,进一步加强了安全设施建设。建立起集讯问室、询问室、谈话室、护理室于一体,符合安全防范要求,功能完备的办案工作区。同时,该院还依靠信息技术保障办案安全,安装数字化实时监视系统,坚持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关键证人的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该院还将办案工作区打造成规范、安全办案平台。每次使用前对办案区进行安全检查,严格要求询问重要涉案人员、讯问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一律在办案工作区进行,对进入办案工作区的涉案人员均进行健康检查。在拘留、逮捕后及时将拘留、逮捕人送交看守所羁押,精准记录值班安排、交接班登记等信息。

该院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办案安全小组,由该院纪检组长任办案安全小组组长,该院反贪局长、反渎局长任办案安全第一责任人,把办案安全贯穿于案件侦办全过程,不断强化办案安全防范意识。

近日,罗山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们来到罗山县莽张高级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该校高二年级的两个班作为参赛代表队参加了竞赛,150余名师生现场观看了竞赛。图为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现场。
董王超 摄

淮滨县法院加强管理出成效

本报讯(李 钊 孙 健)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加强细节管理,使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法庭建设等方面工作都有所提升。

审判工作细致化。首先,该院认真分析审判员的具体情况,扬长避短,根据其业务特长分配工作,使审判员能够发挥优势,公正、高效地审结案件。其次,该院要求书记员在送达诉讼文书与当事人第一次接触时,就对当事人做好法律宣传工作。要求审判员加大调解力度,将深入细致地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庭中、庭后,甚至判后的各个环节,使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得以凸显,消除当事人对法官的抵触情绪。

队伍建设严格化。该院要求干警从个人形象决定法院整体形象的高度出发,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工作纪律,要求干警不迟到、不早退,杜绝消极怠工、拖沓现象。利用每周一下午集体学习时间,开展谈心活动,加强与干警之间的沟通交流,消除误会,形成团结共事的融洽气氛,有力地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廉政建设经常化。该院在加强廉政建设方面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每周都利用政治学习时间温习《法官法》及最高法院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使干警时时提醒自己,时时约束自己,严格执行工作日禁酒制度等。

□法庭内外

潢川县法院创新机制推进执行工作

本报讯(仇登涛)今年年初,潢川县法院执行工作较往年同期相比呈下滑态势,该院执行局以正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层次查找分析原因并确立努力方向,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执行工作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树立正确的执行理念。该院执行局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做起,进一步强化执行案件责任意识。规范执行行为,用敬业奉献精神力改被动执行模式,以规范、文明、高效的执行行为与效果来回应群众诉求。

科学选择执行方式方法。该院要求各承办人接到案件后,细致查阅卷宗材料,主动与申请人、被执行人沟通,全方位深入了解、掌握案件背景情况,做到因案施策,把准案件症结,制定出科学合理、准确的个案执行方案。

严明执行工作纪律。该院狠抓执行局工作人员上下班纪律,并对工作人员逐一进行勤政、廉政定量考核,同时向当事人公布执行局廉政监督电话,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树立当事人意识。全局工作人员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关心当事人并对当事人严守承诺,做到热情接待,让当事人把话讲完,力改工作人员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商城县法院着力提升案件调解质量

本报讯(陈 洋)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法院在“大调解”格局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积极创新调解机制,努力提高调解能力,不断提升案件调解质量,结案率、服判息诉率稳步上升。

庭前准备细致充分。在开展调解工作之前,该院审判人员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查阅卷宗,吃透案情,摸清案件的来龙去脉,理顺思路,找准切入点。沟通深入到位,审判人员主动与当事人拉近距离,消除当事人的抵触情绪,与当事人“话家常”,从情理、法理上做好开导工作。调解方法灵活有效,审判人员开展案件调解工作善于把握尺度,不同案件采用不同方式,积极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适时调整调解方案。

在不断提高调解能力的同时,该院还注重推进工作体系建设,与多方协调配合,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性调解机制。该院根据行业纠纷的不同情况和相关部门的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医疗、劳资、交通事故等专业调解机制,不断拓展和延伸调解纠纷的组织网络。

浉河区法院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向自生)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认真落实《全省法院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集中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实施方案》,日前,浉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到浉河区法院旁听一起诈骗案件,参与旁听的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法律工作者等。

浉河区法院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该院刑一庭精心组织,选派精干力量参加庭审。各承办法官认真准备,严格遵守法官行为规范,把这项活动当成一次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工作的一个平台,加强沟通联络。

案件开庭前,案件承办人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书面介绍案件情况,审管办和督查联络部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放征求意见表,请其就庭前准备、审判程序、审判作风、庭审驾驭能力、法官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庭审提出的意见建议,审判业务庭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庭审结束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为:法院准备充分,严格遵照法官行为准则,着装规范,审判长思路清晰,业务水平较高,很好地把握了庭审节奏,并给予原、被告充足时间发表意见,确保各方当事人能够完整清晰地表达诉讼意见。

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非常重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观摩庭审活动,主动接受监督。该院先后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50余次。